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8:0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7 人，王久玲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许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23）。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增设深东事业部、深西事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深东事业部、深西事业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